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3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丽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丽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丽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杨丽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谨向杨丽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此特别声明,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的“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保证和承诺仅表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公告涉及的罗一鸣女士要求公告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跃公司或北京泰跃)的相关函件,其公告内容与函件内容完全一致;并不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罗一鸣女士送达并要求公告的北京泰跃的相关函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相关函件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证和承诺责任应由北京泰跃和罗一鸣女士承担。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公告的北京泰跃相关函件涉及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研判和认定,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函件中罗一鸣女士的自主认定,其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永丰公司和永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永丰公司、永兴公司、北京泰跃和茂化实华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已经由刘军先生(在法理上)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相关中介机构和本公司的最终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根据罗一鸣女士本次送达的永丰公司和永兴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可知,罗一鸣女士对永丰公司增资的最迟完成日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对永兴公司增资的最迟完成日为2019年8月5日。如罗一鸣女士自主认定该等增资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即使不考虑相关增资协议的签署日应早于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日,及,永兴公司是否增资并不影响罗一鸣女士通过控制永丰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罗一鸣女士至迟应于2019年8月8日编制详式权益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聘请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适用),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与罗一鸣女士本次自主认定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核查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人罗一鸣女士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及时报告、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九条的规定,如本次收购人罗一鸣女士持续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实际控制人改正、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改正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基于此,本次罗一鸣女士自主认定的上市公司收购因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董事会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的提案或临时提案,及,中国证监会认定北京泰跃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及,北京泰跃不得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自主认定的上市公司收购如最终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及,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等违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相关函件的送达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以下简称《告知函》)、《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范洪岩代为行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委托权决定的告知 (泰跃函【2019】081062号)》(以下简称《撤销函》)和《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泰跃函【2019】081901号)》(以下简称《泰跃提案》),为谨慎起见,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罗一鸣女士提供原件并送达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收到上述各函件的原件及其附件,具体如下:

1.《告知函》原件(共三页),另附附件7个,分别为:

(1)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永丰公司章程第一页(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项)复印件;

(3)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永兴公司章程第一页(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项)复印件;

(5)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北京泰跃章程(附件列示,但没有提供);

(7)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2.《撤销函》原件(共两页),另附附件2个,分别为:

(1)《撤销授权委托书》(刘军签字手印);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3.《泰跃提案》原件(共两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收到北京泰跃《公函》,称其《泰跃提案》由于审核不严,内容有误,撤回该提案,另附新提案。因此本公告内容仅包括《告知函》和《撤销函》。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北京泰跃新的有关提案的函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罗一鸣女士

1.罗一鸣女士曾于2019年5月30日委托律师向公司董事会送达有关刘军先生签署的(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委托送达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文件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 罗一鸣女士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的两个法人股东永兴公司和永丰公司的董事长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其本次送达的文件涉及其自主认定因其对永兴公司和永丰公司增资导致其成为永兴公司和永丰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代刘军先生成为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前期对罗一鸣女士进行过的访谈,罗一鸣女士称其与刘军曾为男女朋友关系,与刘军育有两个非婚生子女。

三、《告知函》的具体内容

关于依法公告的告知

本公司(指北京泰跃)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成员:

因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永丰公司及永兴公司股东会。

1、同意永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永丰公司由原来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同意罗一鸣女士以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永丰公司7000万元,股权比例由原来:刘军80%,刘汉元20%变更为罗一鸣58.33%,刘军33.34%,刘汉元8.33%。

3、同意永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永兴公司由原来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4、同意罗一鸣女士以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永兴公司7000万元,股权比例由原来:刘军82%,刘汉元18%变更为:罗一鸣58.33%,刘军34.17%,刘汉元7.5%o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跃公司)是由永丰公司和永兴公司共同投资创建的企业,投资股东为2个法人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永丰公司持股80%,永兴公司持股20%的投资股东,2个法人单位合计持有泰跃公司的100%股权。罗一鸣分别持有永丰公司58.33%股权,永兴公司58.33%股权,是永丰公司及永兴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是泰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泰跃公司至本告知函文书发出日止,持有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公司)股数合计:15363663230股(董事会说明:应为153363230股,泰跃函件中的股数计算错误),是实华公司总股数的29.50%,属实华公司的控股股东。综上述事实关系的转变,实华公司由原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已变更成为罗一鸣女士,罗一鸣女士在法理上已产生成为实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章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04月18日修正)第十三章附则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发布临时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现依法要求实华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向有关部门及出公告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事实。

现将上述情况告知,请依法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公告及相应的变更。

特此告知。

《告知函》所附永丰公司章程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项如下:

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一鸣、刘军、刘汉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6层。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产品;经济信息、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罗一鸣	7000	2034-11-08	货币
刘军	4000	2034-11-08	货币
刘汉元	1000	2034-11-08	
合计	12000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告知函》所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如下:

2019年8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7-1-1401号召开了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

会议应到两名股东,为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80%表决权和20%表决权。实到两名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罗一鸣与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罗一鸣参加会议,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监事朱孔欣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召开,并由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和主持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权100%的股东投票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1、 委派罗一鸣女士到公司待有实际控股权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所有权利。

2、执行刘军2019年5月9日签署之《撤销授权委托书》决定。

3、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公司实际控股企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公司)发出告知公函,在告知公函文书送达之日始(以网路传输送达方式发送)即日生效,范洪岩女士在实华公司代为行使公司之全部权利即日解除。违背该条决议的人员,造成公司权利或权益受损的,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撤销函》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北京泰跃)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成员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跃公司)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启用新公章。泰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军,于2019年05月09日签署之《撤销授权委托书》决定,撤销范洪岩派至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公司)代为行使其全部权利的决定。泰跃公司于2019年0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予以执行刘军于2019年05月09日签署之《撤销授权委托》书,以公函向实华公司告知泰跃公司的决定与立场。本公函文件以网络、通讯、电子邮件传送方式送达,在送达即日起范洪岩在实华公司代为行使泰跃公司的全部权利被解除。泰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实华公司致以公函文书告知。在收悉本公函文件有关人员或单位在知晓本公函文件内容的前题下,仍产生与此有关联和违背本公函精神事实行为的,所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有涉及损害泰跃公司的权益的,泰跃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涉及造成泰跃公司财物损失的,涉嫌的相关人员或单位将会面临法律的仲裁与赔偿。

本公函文件以网络、通讯、电子邮件传送方式送达,如需本公函文稿原文件请予发函告之。

特此告知!

《撤销函》所附《撤销授权委托书》

刘军先生作为委托人签署,签署日期:2019年5月9日

委托人拥有神州永丰80%的股权和东方永兴82%的股权,并通过控股上述两公司而直接控制北京泰跃进而实际控制茂化实华。

2017年3月2日,委托人将其在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跃、茂化实华的全部权利授权原受委托人范洪岩代为行使,但范洪岩按受委托后,屡次违背委托人的意思和指示,经委托人多次要求而未改正,严重损害委托人及委托人控制的上述公司的合法权利,且在委托人要求后仍拒不交出北京泰跃的公章和营业执照等证照。委托人现决定,自即日起,撤销对原受委托人范供岩的上述所有授权及其他相关授权,并已将委托人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授予罗一鸣女士行使,范洪岩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委托人及委托人控制的上述公司,原受委托人范洪岩不交出的北京泰跃的公章和营业执照等证照登报作废。

《撤销函》所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与《告知函》所附附件内容相同。

五、关于北京泰跃、永丰公司和永兴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北京泰跃

名称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95791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山67号112
法定代表人	罗一鸣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31日至2045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14日

2.永丰公司

名称	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0042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罗一鸣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产品;经济信息、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2日

3.永兴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10303288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谷工业开发区B区18号
法定代表人	罗一鸣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5日

六、公司董事会的声明

1.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告仅系公司董事会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的相关函件及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函件及其全部、部分或任一内容作出任何消极或积极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法律评价(已在风险提示中列示的事项除外)。

2.本次公告的北京泰跃的《告知函》和《撤销函》涉及的罗一鸣女士自主认定的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尚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以及本公司的最终认定。

3. 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公告的北京泰跃相关函件涉及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研判和认定,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制权或有变动及北京泰跃相关函件涉及的其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附件:

(1)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永丰公司章程第一页(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项)复印件;

(3)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永兴公司章程第一页(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项)复印件;

(5)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北京泰跃章程(附件列示,但没有提供);

(7)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范洪岩代为行使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委托权决定的告知(泰跃函【2019】081062号)》。

3、北京泰跃公函。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08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新增调入及调出“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简称:“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目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入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中,新增调入药品6个(其中独家产品3个),调整医保分类药品7个(其中6个药品由“乙类”调整为“甲类”,1个药品由“乙类”调整为“甲类”),调出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品11个(其中3个药品在产,8个药品不在产),详细信息如下:

一、新增进入目录品种

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中新增公司药品5个品种7个药品批文,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剂型	功能主治	分类	归属类别	医保编号	2019年医保分类	生产情况(是否在产)
肠炎宁片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每片重0.42g、每片重0.28g,片剂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大肠湿热所致的泄泻,症见大便泄泻、腹痛腹胀;急慢性胃肠炎、腹泻、小儿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清利肠胃湿热	176	乙类	是
龙金通淋胶囊	云南希陶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每粒装0.46g,胶囊剂	彝医:夫色丕澄,西弗色哩哩诺奴诺,夫撕凯奴,吐土希合。中医:清热利湿,化瘀通淋。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淋证,证见:尿急、尿频、尿痛;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清热通淋剂	800	乙类	是
黄莪胶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粒装0.4g,胶囊剂	益气活血,清利湿热。用于Ⅰ、Ⅱ期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气虚血瘀、湿热困滞证。症见排尿困难、尿意频急、或小腹胀满或疼痛,舌质淡紫或有瘀点,苔薄黄腻,脉细。	中成药	清热通淋剂	799	乙类	是
复方硫黄乳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瓶装250g,每瓶装100g,软膏剂	解毒,杀虫,疗疮,止痒。主用于疥癣、湿疹等皮肤病及脂溢性皮肤。	中成药	皮肤科用药	1220	乙类	否
铝碳酸镁咀嚼片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0.5g,咀嚼片	1.慢性胃炎。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嗳气、饱胀等。	化学药	抗酸药	★(12)	乙类	是

公司上述新增调入品种的市场销售情况:

1、肠炎宁片:为公司独家剂型品种,同时为公司大品牌大工程重点品种,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271万元和3,261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4%和8.93%,产品覆盖全国市场。根据米内网显示:2018年肠炎宁片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为7,151亿元,占成人肠道用药零售市场份额第一。本次肠炎宁片新增进入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该产品在肠道用药市场的产品份额及品牌地位。

2.龙金通淋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为泌尿系统中成药。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740.62万元和3,338.26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主要为云南、广东、山西、江苏等20多个省份。据中康咨询的数据显示,国内泌尿系统中成药市场容量约为20余亿元。

3.黄莪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为泌尿系统中成药。2018年销售收入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12.18万元和481.76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云南、福建等省份。

4.铝碳酸镁咀嚼片: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49.15万元、82.95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福建等省份。

二、调整医保分类药品

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公司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6个产品由国家医保乙类变更为国家医保甲类,生脉饮(人参方)由国家医保甲类变更为国家医保乙类。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剂型	功能主治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编号	2019年医保分类(甲类或乙类)	2017年医保分类	生产情况(是否在产)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mg、10mg,片剂	治疗抑郁障碍		化学药	1047	甲类	乙类	是
强力枇杷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瓶装100ml、150ml,糖浆剂	养阴效肺,镇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中成药	祛痰止咳剂	230	甲类	乙类	是
滋心阴颗粒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袋装6g,颗粒剂	滋养心阴,活血止痛。用于阴虚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胸痛、心悸怔忡、五心烦热、夜眠不安、舌红少苔;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滋补心肺剂	374	甲类	乙类	是
滋心阴胶囊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粒装0.35g,胶囊剂	滋养心阴,活血止痛。用于阴虚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胸痛、心悸怔忡、五心烦热、夜眠不安、舌红少苔;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滋补心肺剂	374	甲类	乙类	是
维生素B6片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mg,片剂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B6缺乏症,如脂溶性皮炎、唇干裂。也可用于减轻妊娠呕吐。		化学药	维生素类	★(155)	甲类	乙类	否
养阴清肺颗粒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每袋装15g,颗粒剂	养阴清热,润肺止嗽。用于阴虚肺热,津液不升引起:咳嗽少痰,久嗽咯血,口干舌燥,喉咽肿痛,乳蛾喉痹。	中成药	润肺化痰剂	271	甲类	乙类	否
生脉饮(人参方)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支装10ml,每瓶装120ml,合剂	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中成药	益气复脉剂	432	乙类	甲类	否

1、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34.97万元和136.16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

2.强力枇杷露: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309.49万元和1199.1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

3.滋心阴颗粒/胶囊: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10.17万元和54.21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江西、福建等省份。

三、调出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2019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公司部分药品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氨咖黄敏胶囊等共计11个品种16个批文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名单。银黄注射液等7个品种不在产,调出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剂型	功能主治	原归属类别	分类	原医保编号	2017年医保分类	生产情况(是否在产)
地红霉素肠溶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125g,片剂	适用于12岁以上患者,用于治疗多种敏感菌引起的轻、中度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咽炎和扁桃体炎、单纯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化学药	全身用抗菌药	629	甲类	是
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片剂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痰。	化学药	其他感冒制剂	1166	乙类	是
氨咖黄敏胶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胶囊剂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化学药	其他感冒制剂	1166	乙类	是
脑血康颗粒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袋装2g,颗粒剂	活血化瘀,破血散结。用于中风,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舌强言蹇;高血压脑出血后的脑血肿、脑血栓等。	中成药	活血消瘀剂	542	乙类	否
银黄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支装2ml,注射剂	清热、解毒,利咽。用于风热犯肺而致发热、咳嗽咽痛等症,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炎见上述证候者皆	中成药	清热理肺剂	★(118)	乙类	否
三七片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片含三七0.5克,片剂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鼻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中成药	止血剂	415	甲类	否
清热解毒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每支装2ml,注射剂	清热解毒,用于流感,轻型脑莫炎,外感发热等症。	中成药	清热解毒剂	★(82)	乙类	否
乙酰螺旋霉素片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0.2g(20万单位)、0.1g(10万单位),片剂	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和肺炎链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鼻窦炎、中耳炎、牙周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化学药	全身用抗菌药	634	乙类	否
维U颠茄铝胶囊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U50mg、氢氧化铝0.14g,胶囊剂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也可用于慢性胃炎。	化学药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	158	乙类	否
四环素片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g、0.25g、0.125g,片剂	可用于敏感微生物所致的下列疾病: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属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兔热病、软下疳。	化学药	全身用抗菌药	★(447)	甲类	否
桂利嗪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mg,片剂	用于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脑动脉硬化、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恢复期,脑外伤后遗症,内耳眩晕症、冠状动脉硬化及由于未梢循环不良引起的疾病等治疗。	化学药	抗眩晕药	1080	乙类	否

1、地红霉素肠溶片: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67.08万元、179.69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山东等省份。

2、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135.88、1,518.21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河南等省份。

3、氨咖黄敏胶囊: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86万元、915.08万元。市场覆盖区域为浙江、辽宁等省份。

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调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总体有利于公司相关药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和销售,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82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067%。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5,737,2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0822%;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53,884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53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WI Harper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92,8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205%,本次减持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5,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1%,累计减持了6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